

# 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沪旻旺综（2021）02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室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92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654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3日



# 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公开实施细则

## 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提高上海旻旺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旻旺工程”）工作透明度，促进依法“阳光”治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92 号）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国务院令 第 654 号）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、市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过程中，依据法律法规、国家有关规定、市国资委有关文件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公开的企业相关信息的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本细则所称信息，是指公司在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开发布的以文字、图片、图表等形式记录或保存的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《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牵头负责承担信息公开相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准确、及时、便捷的原则。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不得损害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。并于每年 5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年度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公司发布信息涉及其他企业或者社会机构的，应当

与有关部门或者企业及时沟通、确认。

## 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范围

**第七条** 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主动公开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公司企业概况；
- (二) 公司经营范围；
- (三) 其他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**第九条**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- (一)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，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- (二) 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审议等执法、执纪工作的信息；
- (三) 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；
- (四) 旻旺工程综合管理部认定的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、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、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。

**第十条** 拟发布的信息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：

- (一) 公司联合其他机构发文。
- (二) 其他机构联合公司发文。

(三) 拟发布的信息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需要批准的，未经批准不得发布；需征得有关机构同意的，未经同意不得发布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，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。

###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**第十二条** 信息主要通过以下渠道主动公开：

- (一) 上级集团门户网站；
- (二) 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；
- (三) 新闻媒体；
- (四) 社会责任报告、年报、宣传册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开信息前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(以下简称《国家保密法》)及其实施细则。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报本司有关部室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信息所属部门、单位(指提供信息内容的总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)是确定信息是否公开的主体。对本部门、本单位制作的信息，按以下规定履行公开程序：

(一) 信息所属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公开属性及其内容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；

(二) 公司有关部室对送核文稿的保密属性、公开属性进

行核对无误后，报请分管领导审定。审定后交旻旺工程综合管理部审核后，再经上级集团网站业务管理部门进行公开发布；

（三）按照上述程序完成审核手续的拟公开信息，根据确定的公开形式公开。涉及公司之外部门的，应事先沟通一致。重大信息应报公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。

**第十五条** 属于主动公开的公司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、法规和上级监管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监督和保障**

**第十六条** 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，以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**第十七条** 信息公开联系人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和建议，会同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关部门违反本细则，给工作带来不利影响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公司责令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公司综合管理部每年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评，纳入绩效考核内容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2 月 13 施行。

---

旻旺工程综合管理部

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